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38,664,900.2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其全资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因合同纠纷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龙区管委会”)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新华联置地与株洲新华联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2民初字第6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原告: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诉讼事由 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一系列投资合

作协议、土地收储协议、招商协议及一系列相关调整协议等。因被告至今未履行相关义务,其长期违约行为对原告经营现金流及项目建设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为稳定职工、项目施工方预期,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责任。

(三)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向原告返还合同约定的部分土地款111,322,200元以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11,322,2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自2019年10月30日起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21,373,862.4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向原告支付其延期支付土地收储款产生的利息41,348,266.67元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被告逾期支付的土地收储款、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24,552,889.44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向原告支付产业扶持资金85,400,000元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被告逾期支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18,064,56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限期完成北欧小镇一期住宅和一期商业用地中剩余未拆迁土地(包括工业化厂房)的拆迁工作,将净地交付原告,并支付至其实际完成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原告名下受影响土地的取得成本190,641,258.9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36,603,121.71元); 5、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

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0,89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7%。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2民初字第69号); 2、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告知函》,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中院”)对依法冻结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拍卖。新华联

控股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票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市值,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家债权人进行多轮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自身已无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根据新华联控股《告知函》,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中信证券根据北京市中三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卖出操作,中信证券在卖出上述股票前未告知新华联控股。上述股票被动减持后,中信证券已按北京市中三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完毕。

2、上述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一系列投资合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息支出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2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促使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城市转债已于2022年7月27日开始转股。

(二)推行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2022年3月,公司推出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人力资本进入了股权结构和价值分配体系,授予110名员工97.3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更多元化的激励手段,让更多的核心人才参与到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中,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让员工工作获得感、方向感,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承诺义务,并补充承诺,争取符合规定;本人承诺,如监管机构要求,未来可能修订、补充承诺,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与检查。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与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填补回报承诺,除接受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维权平台的处理外,本人自愿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中国证监会追究法律责任的相关后果。 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充分披露,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6月29日,公司按照《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云证监许可〔2022〕1186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云证监许可〔2022〕1186号)的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意见。 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现就相关事项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能否有效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时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行使权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将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重组小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重组小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